

2022 年度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
-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
-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 ◇黑龙江省总工会
-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人社厅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厅本级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审计了厅本级及所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 6 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7.3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人社厅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人社厅本级无依据编报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等项目提标部分预算 4536.64 万元。

2.截至审计时，省人社厅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项目资金 2369 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

3.截至审计时，所属省人才服务中心应支付未支付驻外工勤人员补偿费 126 万元。

4.截至审计时，省人社厅本级基本户中以前年度形成的存量

资金 10.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人社厅本级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所属省高级技工学校无形资产未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国有资产长期闲置。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人社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人社厅提出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尽快清理存量资金、积极盘活并有效利用闲置资产等建议。省人社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人社厅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厅本级和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审计了厅本级及所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等 7 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4.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自然资源厅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及所属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保护等专项经费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76 万元。

2.2022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及所属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在电话费尚有余额的情况下预存 11 万元，截至审计时结余 13.54 万元。

3.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11 个项目预算绩效时效指标（预算资金支出率）未完成。

4.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日常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未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金额 4.84 万元。

5.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及所属省自然资源技术保障中心等 4 个单位超范围列支经费 13.86 万元。

6.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向下属单位转嫁会议材料费 6.93 万元。

7.截至 2022 年底，所属省自然资源技术保障中心等 3 个单位

存量资金未按规定清理上缴财政 241.66 万元。

8.2022 年，所属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未将事业收入 239.69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9.2022 年，所属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上年结余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分别为 57.17 万元、77.27 万元。

10.截至 2022 年底，所属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3 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9.91 万元。

11.2022 年，所属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租赁费和会议费未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3.92 万元。

12.2022 年，所属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 笔住宿费 3.81 万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少计无形资产、部分资产管理未落实到具体使用人、财务核算不及时、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所属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在往来款科目中核算费用；所属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应计未计固定资产；所属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财务核算不及时。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强化预决算编报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收支及国

有资产的管理，强化对所属单位财务工作的检查指导等建议。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自然资源厅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住建厅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厅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厅本级及所属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1.7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住建厅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住建厅本级及所属省城乡建设研究所等 5 个单位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实行集中采购，涉及金

额 604.89 万元。

2.2022 年，省住建厅本级 2 个项目先实施后补办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351.57 万元。

3.截至 2022 年底，省住建厅本级未将以前年度无需偿付的福利费、水电费等其他应付款 71.07 万元清理上缴财政。

4.2022 年，省住建厅本级未编制购买财务业务处理咨询、财务系统操作使用服务预算，当年在“预算绩效指标和内控评估经费”项目中，列支该项政府购买服务 6.5 万元。

5.2022 年，省住建厅本级在百大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购买服务等支出 6.78 万元。

6.2022 年，省住建厅本级向所属单位省寒地院转嫁差旅费 2.46 万元。

7.2022 年，所属省寒地院未将上年度结余资金 607.65 万元编入预算。

(二) 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住建厅存在决算草案编制数额不准确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住建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住建厅提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强化预决算编报管理等建议。省住建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住建厅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府办公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厅本级和 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审计了厅本级及所属省政务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1.1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政府办公厅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本级未将增加的网站服务费 669.29 万元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2.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本级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保安劳务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00.12 万元。

3.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本级差旅费支出 37.28 万元，未按

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4.截至 2022 年底，省政府办公厅本级未将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余 4.67 万元上缴财政。

5.2022 年，省政府驻大连联络工作处房屋租金收入 22.65 万元未上缴财政。

6.2022 年，省政府驻大连联络工作处未将车库租金收入 6.3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二) 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资产未入账、资产长期闲置；省政府驻大连联络工作处资产账实不符、部分在职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公务卡。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加强预算编制和收支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积极盘活并有效利用闲置资产等建议。省政府办公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社会公告。

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以下简称省委史志研究室）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委史志研究室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0.2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委史志研究室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 12 月，省委史志研究室提前支付省直机关办公区运行保障中心未发生的 2023 年电费 8.36 万元。

2.截至审计时，省委史志研究室基本户中以前年度形成的项目结余等存量资金 20.51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委史志研究室在往来款中核算项目经费收支，导致决算不实。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委史志研究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委史志研究室提出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及时上缴存量资金等建议。省委史志研究室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委史志研究室向社会

会公告。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监狱局）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监狱局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2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审计了局本级及所属哈尔滨监狱等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28.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监狱局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监狱局本级在物业费可以预期的情况下，仅按定额标准安排预算 8.8 万元，未能满足实际需求，执行中按实际发生数进行预算调整。

2.2022年，省监狱局本级机动车保险、印刷服务2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9.31万元。

3.2022年5月17日，省监狱局本级未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2.56万元。

4.2022年，省监狱局本级有2个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与预算项目支出内容不匹配、不可衡量。

5.2022年，省监狱局本级有20个项目的绩效时效指标得分情况与实际不符。

(二) 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年，省监狱局本级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调拨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未按要求制定狱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所属省松滨监狱决算收支编报不完整。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监狱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监狱局提出强化预决算编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等建议。省监狱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监狱局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审计预算资金0.1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科目间调剂共计6笔3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28.36%，调剂比例较大。

2.2022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3.71万元，预算编报不细化。

3.2022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部分预算编制未结合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造成预算指标闲置13.64万元。

4.2022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未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规定，分别列支3个维修点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

5.2022年，所属省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未编报采购预算，当年

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12 笔 19.64 万元。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存在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不准确、新增资产未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强化财务管理等建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贸促会）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贸促会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本级和所属黑龙江省国

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促进中心),审计预算资金 0.3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贸促会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贸促会本级和所属省促进中心发生法律服务等政府采购 10 次,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59.69 万元。

2.截至 2022 年底,省贸促会本级基本户有以前年度经费结余资金 8.6 万元,所属省促进中心往来中挂账不需支付的以前年度出国费 34 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

3.2022 年,省贸促会本级未编制纪念中国贸促会成立 70 周年论坛座谈会预算,当年在会议费中列支该项支出 3.05 万元。

4. 2022 年 12 月,省贸促会本级在办公费中超范围列支办公楼维修费 1.76 万元。

(二) 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贸促会本级多计或少计资产、所属省促进中心购买软件未计入无形资产。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贸促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贸促会提出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建议。省贸促会正在积极组

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贸促会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总工会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总工会（以下简称省总工会）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总工会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省总工会本级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省总工会本级和 5 个所属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0.3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总工会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总工会在编报 8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时，没有充分考虑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指标闲置。

2.2022 年，省总工会未将省第十三届劳模评选及表彰大会

会议费 112 万元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3.2022 年，省总工会职工技协活动经费等 2 个项目，未按规定准确设置绩效三级指标。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总工会未按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等管理制度。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总工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总工会提出科学编制预算、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等建议。省总工会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总工会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以下简称省作协）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作协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省作协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省作协本级和 1 个

所属单位，审计预算资金 0.1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作协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截至审计时，省作协以前年度收到赠予的投影仪等设备，黑龙江文学院 2022 年购买的货架，均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0.67 万元。

2.省作协部分办公用房（面积 447.87 平方米），由于漏水且未安排经费进行维修维护，自 2016 年至今闲置。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作协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黑龙江文学院单位改制后公务用车未及时申请变更备案。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作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作协提出加强资产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等建议。省作协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作协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社科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社科院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次对省社科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预算资金1.3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社科院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年，省社科院未将科研课题、利息等收入237.78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2.2022年12月，省社科院挤占研究生国家助学金37.59万元，用于发放123名研究生学业和科研奖学金。

3.2022年11月，省社科院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国研网数据库更新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采取自行采购，合同金额23.83万元。

4.2022年，省社科院未按规定标准发放2019级和2020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少发放7.6万元。

5.2022年，省社科院收到《学习与探索》等4本全公益性刊

物发行费 2.47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社科院存在固定资产账实、账表不符，房产长期闲置，部分资产未落实到具体使用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社科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社科院提出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建议。省社科院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社科院向社会公告。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对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林科院）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林科院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本次全面审计了院本级和 9 个所属单

位，审计预算资金 1.8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林科院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内控制度基本健全，2022 年度预算收支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2 年，省林科院本级及所属省森林保护研究所等 10 个单位取得科研和其他收入 1167.75 万元，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2.2022 年，省林科院本级及所属佳木斯分院在科研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63.15 万元。

3.2022 年，省林科院本级及所属齐齐哈尔分院等 4 个单位在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中超范围列支非专项服务地点、非科技特派员等差旅费 7.13 万元。

4.截至 2022 年底，所属伊春分院横向科研收入 105.09 万元和牡丹江分院种子差价收入余额 72.65 万元，记入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5.2022 年，所属齐齐哈尔分院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支付劳务费 35 笔 73.7 万元，未实行分散采购。

6.截至 2022 年底，所属齐齐哈尔分院以前年度已注销公司的清算收益余额 10.4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挂账，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7.2022 年，所属伊春分院、佳木斯分院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差旅费等支出 1 万元。

(二) 其他方面的问题

2022 年，省林科院本级资产未入账、固定资产产权未变更、资产处置未及时销账、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所属牡丹江分院、佳木斯分院、木材科学研究所、野生动物研究所资产未入账；所属佳木斯分院、齐齐哈尔分院固定资产产权未变更；所属伊春分院、生态研究所等 5 个单位资产处置及盘亏未及时销账。

三、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林科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对省林科院提出规范预算编报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强化财务管理等建议。省林科院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林科院向社会公告。